

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提升经营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熊爱武,王勇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积极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抬拉股价等行为；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将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

（三）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应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决议公告后至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要求。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间内将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书面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签字或盖章，并署名“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经本人签字或盖章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及股份数量（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或其他成本证明文件、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以亲自送达、快递寄送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快递寄送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回购履行时间

回购履行时间：回购承诺的履行时间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股权交割。

（五）争议调整机制

如因本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至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特别提示与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郑重提示，如股东存在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异议股东可在回购申请有效期限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熊四明

联系电话：020-32210500

联系邮箱：xiongsiming@okaygis.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
创意大厦 B2 栋 14 楼

特此公告。

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